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建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7人，其中夏宇华女士、梁清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子公司苏州市凌臣采集计算机有限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归属数量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7)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

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